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

樟财农指〔2025〕8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创建)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创建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5〕33 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5.88 万元，用于支持第一、二、三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。收入列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农办另文下达。相关乡镇要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。

附件 1: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示范创建) 分配表

附件 2: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

2025 年 7 月 4 日

附件 1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示范创建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
1	城峰镇	太原村	100
2	长庆镇	长庆村	115.88
合计			215.88

